

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

沪节协〔2019〕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通知

各理事及会员单位：

为发挥科技社团组织通过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公开发布，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

2019年3月30日

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科技社团组织通过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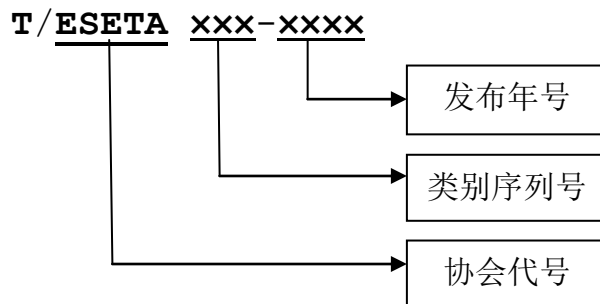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标准，是指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协会宗旨，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所制（修）订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协会标准，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

4.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优先支持环保、节能、质量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5.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6.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标准的代号由上海市节能工程协会标准英文名称缩写 ESETA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



第五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由协会主要领导、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副理事长单位代表组成，设组长 1 人，成员 4 至 6 人，名单由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主要职责包括：

1. 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
2.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3.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
4. 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原则上由协会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熟悉标准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委员总数 10 至 1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至 5 人。委员构成需遵循覆盖领域广，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名单由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审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审查意见；
2. 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审查意见。

第九条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各自领域内，承担团体标准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1. 在各自领域内，梳理细分领域，制定完善团体标准体系；
2. 按周期（一年或两年）拟定本领域内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3. 在本领域内征集或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4. 提案获批立项后，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无归口单位的标准提案组织起草工作；
2. 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细分领域团体标准体系，制定完善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体系；
3. 对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规范性指导，负责起草过程中的答疑；
4. 为完善团体标准建言献策；
5. 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6. 协助团体标准的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设于协会秘书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建立团体标准档案。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废止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订流程

团体标准制订流程为：提案阶段、审查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发布阶段、实施阶段。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

1. 提案来源

1.1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标准工委及团体会员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1.2 可由领导小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1.3 可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 每年 10 至 11 月为团体标准集中提案期，协会各专业委员会集中将本领域提案提交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现有各专业委员会未覆盖的领域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汇总提交或发起单位直接提交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工作办公室汇总并进行格式审查后，统一将提案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

3. 根据发展需要，有关单位也可在其他时间提交临时提案，并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必要性，由领导小组审定是否追加审查，或是延后至下一提案期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立项

1. 标准提案由审查委员会主任组织委员进行审查，参与审查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2/3。审查视情况可通过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

2. 在审查委员充分审议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参评委员 2/3 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向领导小组上报，申请批准立项，赞成票未达到 2/3 的项目，需由审查委员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审查委员会应在收到提案后的 1 个月内给出审查意见。

3. 领导小组根据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对提案进行审批，批准通过当日即为立项日期。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

1.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相关专业委员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会同发起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领导小组批准。原则上，起草工作组应至少由 2 家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同时可邀请行业内专家加入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人员应不多于 25 人。参与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一家主要起草单位，并在主要起草单位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文件

的撰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原则上，主要起草单位应为学会理事以上单位。

2. 由领导小组提出的或政府委托的标准提案，无归口委员会的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起草工作，具体方式参照本条第 1 项。

3. 原则上，团体标准起草完成时限不超过 1 年（从立项日期起算，草案提交管理办公室日期截止）。逾期 1 年未提交审查的，且没有申请延期的，项目终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审查，可由项目主要负责人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限为半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

起草工作结束后，应采用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可采用在学会官网以及主要起草单位网站发布标准草案全文的方式进行意见征集。定向征求意见由主要起草单位负责，可采用将标准草案发送非起草组成员、单位的方式。

定向征求意见的对象应能代表标准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和使用环节。征求意见的形式主要以通讯方式为主。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反馈意见不少于 15 个。由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相关意见归纳整理，与标准草案一同提交审查委员会。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

1. 审查委员会组织标准审查组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组成员由审查委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则获得审查组人数 $3/4$ 以上赞成票的标准

草案，可提交领导小组申请批准。赞成票未达到 3/4 的项目，需由审查委员会向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修改意见，起草单位修改后进行重新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2. 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应在审查委员会收到草案和相关反馈意见后的 3 个月内给出审查意见；

3. 审查委员会正式审查意见，发送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进行存档，并提交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

根据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相关标准由领导小组批准，并组织发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废止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发现已经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内容有过时或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时，应启动团体标准的修订。修订申请一般由领导小组、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标准化工委会、原起草组成员提出，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交领导小组批准。原则上修订工作由原主要起草单位组织开展，原主要起草单位无法承担工作的，可由归口委员会另行组织，组织方式请参见第十四条第 1 项。

如相关团体标准已无修改必要，可由领导小组、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标准化工委会、原起草组成员提出废止申请，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交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由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及各委员会具体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组织审查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单位对其进行复审，对标龄超过 3 年的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复审结论，以进一步提升标准的协调性、配套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推动团体标准市场化进程，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节能工程技术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